

我國參加2012年第30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 月 6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02047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倫敦奧運），以超越 2008 年北京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

參、背景說明：

一、舉辦日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止（計 17 天）。

二、舉辦地點：英國－倫敦市

三、競賽種類：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射箭、田徑、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 BMX）、馬術、擊劍、足球、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柔道、現代五項、西式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角力、曲棍球等共 26 種（以國際奧會核定競賽種類為準）。

四、國際奧會參賽資格規定：

（一）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 A 標或 B 標，可直接參賽之運動種類田徑、游泳等二種。

（二）須參加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之指定國際賽成績符合標準之運動種類，除田徑、游泳等二種外餘均屬之。

（三）國際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方協調委員會提出邀請席次的分配。

肆、計畫期程：自本會頒布日起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自本計畫頒布日起至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止。

二、第二階段：自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三、第三階段（總集訓）：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取得參賽資格者即參加總集訓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

伍、培訓標準：

- 一、第一類（田徑、游泳）：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 B 標以上(含 B 標)或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成績者。
- 二、第二類（不含田徑、游泳、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凡成績符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成績前 8 名、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或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第 1 名者及世界排名 150 名內之個人或雙打。
- 三、第三類（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或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前 2 名者。

陸、培訓原則：

- 一、第一類：以各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於自 2010 年廣州亞運會起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奉准參加之國際性比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為依據，其成績達到標準之選手為培訓對象。
- 二、第二類：由協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運動種類外，其培訓人數團體競賽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個人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之 3 倍為培訓人數。
- 三、第三類：由協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其培訓人數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
- 四、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 4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至多以 10 名為限）。
- 五、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教練、選手），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 六、凡未符合第一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協會得以專案方式提出詳細培訓計畫（含效益評估報告），送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核後儲訓。

柒、計畫審核：

- 一、本會應成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審定協會相關培訓計畫，並督導教練、訓練員、外籍教練之遴聘作業；有關培訓選手、儲備選手、參賽教練、選手名單及其他選拔、培訓、移訓、參賽、輔導、督訓等事宜，應依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二、協會應設置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以下簡稱協會選訓小組），並應主動會同專項輔導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協會選訓小組及教練依近一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自評結果，擬訂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檢齊相關資料，送國訓中心彙整後，提送訓輔小組辦理審定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培訓方式：

一、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協會應依本會所訂頒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擬訂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並推薦符合國家級教練資格者經由協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提訓輔小組審定後聘任及施訓。

二、協會可自行評估各階段培訓實際需要，依「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遴聘外籍教練協助教練團訓練工作，並協助遴選儲訓選手參與培訓。

三、教練團依訓練情形、培訓或參賽實際需求，依規定程序調訓選手，其名單應提送協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後，提訓輔小組審定後調訓。

四、協會、選手及教練團之選、訓、賽、輔相關工作由訓輔小組之專項輔導委員輔導之，訓輔小組得視培訓需要派員輔導考核。

五、國訓中心依培訓階段與考量倫敦奧運期程，擬訂賽前總集訓實施計畫，提訓輔小組審定後據以實施。

玖、培訓支用標準：教練、選手及相關培訓經費補助標準，由國訓中心依據培訓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專案小組與職掌：為落實培訓實際需求，由國訓中心邀請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成立下列專案小組支援培訓工作：

一、訓輔小組：評審符合培訓之競賽種類，審議培訓教練及選手名單、培訓（含移地訓練）計畫、參賽教練及選手名單，以及經費補助、選拔、培訓、參賽、輔導及考

核事宜。

二、運動科學小組：運用運動生物力學、心理、運動生理、營養及體能、禁藥等相關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及選手訓練與比賽之需。

三、醫護小組：建置運動選手之外科、內科、骨科、復健科、婦科等之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健康、用藥、運動傷害防治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

壹拾壹、督導考核：

一、教練團應擬訂各階段培訓預期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顯示），經列管考核凡未達預期效益者，經訓輔小組決議，應予調整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或中止其培訓資格。

二、培訓期程中，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或參賽資格，其指導教練併同取消資格。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訓中心為教育及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得不定期實施用藥檢測。

三、為重視運動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國訓中心檢測及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四、教練團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專項輔導委員及國訓中心查核屬實者，即取消資格並解聘。

壹拾貳、分工與任務：如附件。

壹拾參、凡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者（含邀請席次），由各協會邀集協會選訓小組及教練依本會所頒之「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辦理，並檢齊參賽效益評估資料，送國訓中心彙整後提報訓輔小組審議。

壹拾肆、協會執行倫敦奧運選拔、培訓業務，倘未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執行，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件發生日起一年內，本會得不受理該協會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經費補助：

- 一、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政策辦理政府交辦或委辦工作者。
 - 二、所屬選手一年內被查出二名以上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者。
 - 三、不遵守參與國內外重大賽會相關規定者。
 - 四、未統籌辦理或不配合有關選拔、訓練及參賽等行政業務者。
- 壹拾伍、本實施計畫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工與任務

一、本會：

- (一) 凡本計畫之倫敦奧運組團計畫(含代表團隊職員名單及經費明細)及代表團經費支用原則、課業輔導、倫敦奧運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輔導管理要點、籌組運科、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及營養等輔助小組、倫敦奧運培訓工作時程表及行事曆與工作進度、專案小組組織簡則與名單等，應專案報本會核備後實施。
- (二) 輔導協會研擬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等規劃相關事宜。
- (三) 培訓及參賽期間，督導相關單位執行業務。
- (四) 作為協會、專項輔導委員、教練及選手等之溝通及協調橋樑。
- (五) 執行培訓工作績優之團體或個人，由國訓中心統籌彙整相關資料報本會轉所屬服務機關辦理敘獎。

二、國訓中心：

- (一) 負責輔導、考核及支援培訓等行政工作。
- (二) 協助支援本計畫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組織簡則與名單)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三) 依據本會頒布之「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及「輔導各運動團隊參加綜合性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要點」之規定，協助協會辦理延聘外籍教練及國內、外移地訓練工作。
- (四) 辦理各階段培訓之課業輔導事宜，未如預期獲得參賽資格者，得配合學期時程，賡續辦理至該學期結束止，並規劃持續訓練事宜。
- (五) 訂定倫敦奧運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輔導管理要點。
- (六) 依培訓階段訂定倫敦奧運培訓工作時程表及行事曆，以掌控工作進度。

(七) 籌組運科、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及營養等輔助小組。

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

- (一) 設置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辦理選手教練遴選、培訓等相關事宜。
- (二) 協會應主動會同專項輔導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協會選訓小組及教練依近一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自評結果，擬訂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等參賽選拔、訓練（含移地訓練）與相關行政支援，並列入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三) 協助教練團蒐集分析敵情資料，提供訓練與比賽參考。
- (四) 培訓工作開始前，提供所屬培訓教練（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選手（含培訓選手、儲訓選手）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等電腦檔案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及健康、體能、技術、心智、品德等資料），送國訓中心建檔，以備查考。
- (五) 經核定之培訓教練、選手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若有兵役、學業、職業等問題者，應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彙整資料，送國訓中心辦理。
- (六) 應聘專責專業人員，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並遴選專人擔任本計畫窗口。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一) 彙整倫敦奧運參賽資訊，並隨時提供本會、國訓中心及協會參考。
- (二) 蒐集協會參加國際賽會及其他賽會之成績資訊，供國訓中心轉教練參考。
- (三) 訂定倫敦奧運組團計畫及代表團經費支用原則。
- (四) 訂定協會、教練及選手參賽協議書，以規範遵守相關參賽規定，並於姓名報名作業前一個月簽訂完成，否則不予報名。參賽期間，違背協議之單位、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附件一

中華民國○○協會培訓2012年第30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參賽實施計畫（範例）

一、 依據：（計畫依據機關名稱及文號）

二、 目的：（自擬）

三、 實力現況分析：

四、 訓練計畫：

（一） 總目標：（本計畫預定達成之最後目標，並作詳細實力評估）

（二） 階段目標：（培（集）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

1. 參賽資格取得規定、期限。
2. ○○○邀請賽。（應做參賽之實力評估）
3. ○○○盃錦標賽。（應做參賽之實力評估）
4. ……………（應做參賽之實力評估）

（三） 訓練起迄日期：（自開始培（集）訓至總目標比賽結束檢討後止）

（四） 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以培訓期間之時段作劃分）

1. 第一階段（爭取資格）：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或幾天），於○○○○○訓練。
2. 第二階段（調整備戰）：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或幾天），於○○○○○訓練。
3. 第三階段（總集訓，奪取佳績）：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或幾天），於○○○○○訓練。

（五） 訓練方式：（採階段培訓或長期培訓）

（六） 訓練內容：（以項目特性撰述）

1. 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
2. 體能訓練：
 - （1）一般性體能
 - （2）專項性體能
3. 技術訓練：（按項目特性分類）

（七） 實施要點：

1. 各階段訓練重點量化之撰述：（附各階段訓練進度表）
2. 各階段訓練方法之撰述：
3. 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之撰述：

4. 訓練成效之預估：
 5. 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之辦法。
- 五、督導考核：(協會自行依狀況撰寫，須含各階段檢測時間、地點及檢測成績(名次)之標準)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
 -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 (四)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五)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六)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七)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 七、經費籌措：
- (一) 自籌
 - (二) 向有關機關申請
- 八、本計畫經本會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附教練、選手簡歷冊(含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項目或量級(位置)、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職稱、單位地址)

附件二

中華民國○○協會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範例）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

（二）遴選方式：

五、選手選拔：

六、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2 倫敦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